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59號

抗 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漢耀、張翼宇、謝明秋、李逸誠、劉侑叡、楊俊吉、梁家駿、林志勳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刑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抗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到院補正或重新提出由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到院，如委任江承欣律師為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聲請假扣押，經原法院113年度刑全字第4號受理，然該聲請狀未有抗告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江承欣律師用印（刑全卷第10頁），抗告人未提出委任江承欣律師提起假扣押聲請之委任狀，原法院於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刑全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後，抗告人於113年8月23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抗告狀內亦無抗告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江承欣律師用印（113年度抗字第1847號卷第29頁），抗告人未提出委任江承欣律師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委任狀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02 法官 張婷妮
03 法官 林哲賢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陳盈真